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61號

原告 伯克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伯克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柯滄丰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古宏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德安沐居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0,6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